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高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98.1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82	32.09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42.07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24.01
合计		97.90	98.17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18	6.86	2.87	32.09	6.84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57.93	10.52	42.07	39.23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33.06	6.30	24.01	22.39
	小计	66.08	90.99	16.82	66.08	61.62
合计		98.26	-	19.69	98.17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沂隆

注册资本：56,0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50%。

2、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益民

注册资本：45,2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水利业、水力发电业、环保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水力发电。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86.73%。

3、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与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龙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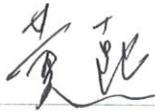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龙高股份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龙高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熙


陈 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8 日